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汝阳县瑞云初级中学 (单位名称)的 汝阳县瑞云初级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项目、一标段:汝阳县瑞云初级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项目一楼餐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汝阳县瑞云初级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项目、一标段:汝阳县瑞云初级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项目一楼餐厅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洛阳康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8.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.6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康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